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43號

原告 蔣孟宏即觸電網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鍾璨鴻律師

被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（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行使著作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2件另案民事事件（一為本院113年度民著上再字第3號再審事件《原確定裁判為本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、112年度民著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18號民事裁定》；二為本院113年民著上再字第1號再審事件《原確定判決為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19號及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》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在上開2件再審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而上開2件再審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（本院卷三第225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因此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依職權將前揭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蔡惠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邱于婷